公司代码:600800 公司简称:渤海化学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结果,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6,342,302.81 元,202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630,535,951.14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276,878,253.95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40,742,262.77 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276,878,253.95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结合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5 年度公司暂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渤海化学	600800	天津磁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尧	
联系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三路 189 号	
电话	022-58585662	
传真	022-58585653	
电子信箱	bhcc600800@bcig.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 年是中国丙烯市场的关键转折年。在经历了多年的高速扩张后,行业供需关系发生历史性逆转,正式从“紧平衡”进入“全面过剩”阶段。市场在产能惯性释放与需求增长乏力的双重挤压下,价格中枢显著下移,全行业盈利遭遇严峻挑战。

全年产能增速虽略有放缓,但绝对增量巨大,预计总产能攀升至 7758 万吨。与此同时,作为消费主力的聚丙烯(PP)等下游需求受宏观经济影响表现疲软,供需剪刀差不断扩大。下游 PP 粉料生产长期处于亏损,导致其开工率长期低于 10%。除 PP 外,环氧丙烷、辛醇等主要下游产品利润在 2025 年末已出现 -339.02%和 -20.6%的环比大幅下降,显示下游承受能力已近极限,形成了强大的负反馈循环。

2025 年,我国经济在复杂环境下保持平稳运行,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2025 年,全球石化化工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与格局重塑并行阶段。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地缘政治冲突延续,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加快重构,部分国家和地区贸易限制增多,外部需求恢复偏缓,行业整体经营环境仍然承压。根据中国石油与化学工业联合会统计,2025 年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5.67 万亿元,同比下降 3%,实现利润总额 7020.9 亿元,同比下降 9.6%。与以往行业周期波动影响不同,当前行业竞争逻辑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传统的单纯依赖规模扩张和单一产品周期的增长模式逐步弱化,原料路线、成本控制、产业链协同、绿色低碳和高端化能力,正成为决定企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2025 年,全球经济增长放缓,行业内卷和结构性产能过剩与需求偏弱的矛盾依然存在,化工市场景气度较低,化工产品价格低谷震荡,企业盈利空间被压缩,运营压力较大。面对压力 2025 年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以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全力推动董事会各项决议落地。

丙烯是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主要用于聚丙烯、环氧丙烷、丙烯酸、丙烯腈等的生产,下游涵盖建筑、汽车、包装、纺织服装等领域。

公司主要业务由子公司渤海石化的丙烯销售、丙烷销售、氢气销售、石化产品贸易及全资子公司磁卡科技数据卡产品、印刷产品、智能应用系统及配套机具产品两部分组成。

1、石化业务成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公司子公司渤海石化一直专注于丙烷制丙烯业务。产品主要销往山东,并辐射整个华北地区。公司一直是京津冀地区最具有话语权的丙烯生产商,下游的丙烯客户涵盖聚丙烯、丁辛醇、环氧丙烷、苯酚丙酮、丙烯酸等行业。

2、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还包括智能卡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以金融社保卡、标准银行 IC 卡等为代表的金融 IC 卡,以交通卡为代表的非金融 IC 卡,以及相关卡品的个人化数据服务;城市一卡通管理系统及配套机具服务。公司智能卡、智能终端和软件及服务产品均面向社保、金融、公共交通等领域客户。在金融领域,公司客户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在社保领域,公司为包括河北、山东、天津在内的多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社保机构提供社保卡的制卡及(或)个人化服务;在公共交通领域,公司产品已覆盖近 100 个城市和地区。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4,405,038,649.67	3,903,796,811.22	12.84	4,278,152,78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0,169,101.67	1,762,841,617.45	-36.46	2,391,975,925.92
营业收入	3,329,941,027.88	4,783,590,897.57	-30.39	3,225,328,800.11
利润总额	-644,831,711.30	-631,756,517.33	不适用	-623,344,164.6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328,545,206.43	4,782,953,040.84	-30.41	3,225,037,49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342,302.81	-632,142,993.72	不适用	-521,010,74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5,331,468.03	-692,624,367.63	不适用	-548,683,37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167,570.62	43,338,353.77	-1,648.67	-310,778,79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0	-30.45	减少 14.45 个百分点	-19.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7	不适用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7	不适用	-0.4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38,713,853.99	1,121,917,547.23	848,243,270.52	521,066,35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903,048.09	-189,777,783.55	-220,751,028.33	-66,910,44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8,035,133.93	-188,728,596.90	-222,402,102.05	-196,165,63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699,828.82	-82,041,409.24	-2,748,166.50	-257,678,166.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3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23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315,392,855	28.41	0	无	0	国有法人
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	0	105,431,347	9.50	0	无	0	国有法人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9,830,000	26,470,000	2.3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并能石化有限公司	-3,729,000	12,241,000	1.10	0	质押	1,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翟云龙	6,302,300	10,361,400	0.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小清	1,061,000	5,606,400	0.5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贾良军	4,634,800	4,634,800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文龙	4,256,000	4,256,000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兆文	-1,000,100	3,931,900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木清	3,809,300	3,809,300	0.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渤化集团与第二大股东磁卡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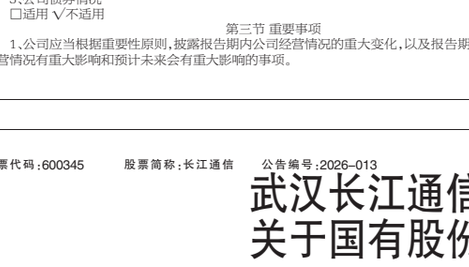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440,503.86 万元,总负债 328,365.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112,016.91 万元,营业收入 332,994.10 万元,营业利润 -66,920.2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34.23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27,687.83 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5 年度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5 年度公司以该行动方案为指导纲领,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5 年度评估报告及 2026 年度行动方案》,现将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优化经营质效,推动主业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受宏观化工行业周期影响,PDH 行业仍面临产能过剩与需求疲软的双重困境,特别是叠加丙烷进口关税税率影响,推高原料端采购成本,运营压力剧增。全年原料端丙烷价格仍处于高位,叠加进口关税税率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丙烯毛利率持续为负值,导致 2025 年营业利润出现亏损。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2,994.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0.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34.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亏 1,419.9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533.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亏 8,270.71 万元。

2025 年度,公司充分运用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实现加计抵减金额 1265 万元。申报办理 2024 年 3 月外购丙烯视同自产出口退(免),出口退税 137 万元、免抵额 932 万元。获得保税区 2024 年进出口高质量补贴 200 万元。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取得国家设备更新改造贴息 140.5 万元。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获得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项目补助资金 797.8 万元。公司累计完成降本增效 7022.821 万元,完成全年目标的 174.20%。全力压降各项费用,其中管理费用发生 11,423.70 万元,同比降低 8.88%;销售费用发生 1,138.18 万元,同比降低 22.66%。全年多维度节约电费约 820.62 万元;完成“FA-1101 低温丙烷进料改造、EE-1101 改高压蒸汽、余热发电机组新增低压蒸汽管线”等技改项目,预计 2025 年实现降本约 1528 万元。精馏塔冷却系统改造项目,预计效益 1482 万元 / 年。公司强化成本精益管理,有效提升了成本资源的使用效率。

2026 年,按照天津市“制造业立市”战略部署,结合公司补链、强链、延链,子公司渤海石化正在积极推动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建设,该项目充分依托公司 PDH 产出的丙烯原料及园区现有土地及公用配套资源,建设丙烯下游装置,可实现石化产品链的优化耦合,进一步实现公司产业链从大宗石化产品向新材料和下游 C 端产品的延伸,进一步增加经济效益,提升企业竞争力。电子信息产业,深化仓储精细化管理,优化空间规划,完善库存预警机制;严控运输成本,拓展优质服务商并建立评价体系,整合小额订单提升效能;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实现信息实时同步共享。后续将聚焦核心目标、积极应对挑战,推动各项工作实现新突破。

二、聚焦主责主业,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现拥有石化与电子信息包装印刷双主营业务。石化板块主要产品丙烯作为石化基础原料,广泛用于制聚丙烯、丁辛醇、丙烯腈、环氧丙烷、丙酮等。磁卡业务为数据卡、印刷品、智能卡应用系统及配套机具三部分。

2025 年,利用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石化)现有土地及公用配套资源,实施产业链“延升补链”,建设丙烯酸酯及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部分项目已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正式投料运行,本次投产的丙烯酸丁酯项目,标志着公司将从丙烯单一产品转型为高分子新材料多产品领域。

电子信息产业,依托渤海石化本身行业数据优势,开发推广具有行业特点和技术优势的化工企业数字化安全风险管控管理平台及配套物联网产品,并为化工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整体建设方案和服务。卡片安全密钥体系、数据安全算法体系、核心消费业务流程、化工企业数字化安全风险管控技术等方面拥有技术优势,智能卡及包装印刷产品实现智能化生产制造。

2026 年,公司将做优产业链条,推进内生式增长。遵循高端化、差异化、多元化原则,重点推进反相法 SAP 中试项目落地,推进丙烯酸酯及配套醚酯溶剂项目科技研发,开展三元乙丙橡胶等项目可研论证;推动 TPX、EAA、丙烯酸酯橡胶等 3 个技术垄断型项目同四川大学、浙江大学产学研交流,构建丙烯酸酯下游多点效益支撑体系,提升产品附加值与盈利能力。持续聚焦石化与磁卡双主业。石化板块攻坚 PDH 催化剂国产化、反向悬浮法 SAP、3- 乙氧基丙酸乙酯、3- 甲氧基丙酸甲酯等核心技术,加快推进绿色低碳项目落地。磁卡板块:重点发展特色包装产品、证件卡产品及多元化软硬件产品,加速向数字化、智能化供应商与服务商转型。集中力量推进智能卡邮发升级改造项目、包装印刷生产线配套改造项目、居民身份证印刷层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安全隐患全链条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及推广应用项目的布局与实施。

三、强化治理效能,厚植高质量发展根基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断优化法人治理架构,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将价值创造理念融入公司治理与经营决策的各个环节,切实提高了治理效能。报告期内,公司全面修订了《公司章程》等其他相关制度,稳步推进监事会改革工作,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有效保障了治理结构及基本制度的先进性。

2026 年,公司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不断强化精细管理,持续完善制度建设,力求以健全的制度、规范的流程、有效的内控、严谨的治理结构、前瞻的战略目标,推动公司行稳致远。

四、重视规范运作,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2025 年,公司持续优化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运营决策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与运作,共召开股东会 5 次,董事会会议 8 次,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 10 次;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者等,积极参加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线上及线下培训活动,及时准确地了解最新监管要求,以便更为有效地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2026 年,公司将紧扣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证监会治理专项行动要求,全面强化以董事、高管、控股股东为代表的“关键少数”责任:完善独立董事事前把关与审计委员会专项核查机制,严格规范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承诺履行,系统性开展合规培训与文化建设,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支撑,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五、注重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董事长郭子敬先生、总经理朱威先生、副总经理高勇峰先生、财务总监李薇女士、董事会秘书张尧先生积极响应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在增持计划前均未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下,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6.98 万股,增持金额合计 508,252.92 元。此次增持充分体现了公司核心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深度认可,传递出与全体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积极信号。

公司始终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分析了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当前及未来盈利模式、资金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后,公司已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六、提升信息披露质效,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进行全方位的沟通交流。

2025 年度,公司累计发布临时公告及相关上网文件共 115 份,信息披露内容客观真实、表述清晰易懂,有效保障了投资者快速获取关键信息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和天津辖区上市公司 2025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以及通过上证 e 互动、电话、邮件等渠道积极聆听投资者建议,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2026 年度,公司将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积极主动、系统全面地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价值;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作出针对性回应,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感。

七、其他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判断,方案的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5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3,381,31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8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06,018,058.90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7,060,180.59 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98,957,878.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0,146.31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3,339.49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6,806.8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16.24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 12 月 17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0,601.81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06.02
二、募集资金净额	69,895.7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3,339.49
本年度使用金额	46,806.82
暂时补流金额	13,500.00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其他 - 具体说明	
加: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3,966.76
其他 - 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16.2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公司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石化)会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渤海石化会同中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 12 月 17 日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15007880100001070(监管账户)	209.99	使用中
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150078801500001069(监管账户)	6.25	使用中
		77150078801400000160(监管账户)	0.00	2024年 5 月 15 日已注销
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行	02111101040017925(监管账户)	0.00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60,146.31 万元,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86.05%,加上募集资金累计存放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扣除相关银行手续费支出)3,966.76 万元,合计余额为 13,716.24 万元;扣除已经董事会批准的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期末余额为 216.24 万元。

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渤海石化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以及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其中: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已经履行先期投入置换的审议程序,资金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渤海石化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已开工建设,尚未产生预计效益。

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渤海石化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以及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目前正在按计划使用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中说明内容。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1,700.0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 12 月 17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	69,895.79	1,700.00	1,700.00	2021年 5 月 20 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 12 月 17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20,00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5年 4 月 28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500 万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活动。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将“丙烷脱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投向进行变更,将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为天津港保税区临港片区渤海十三路 189 号。上述议案经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渤海化学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渤海化学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 12 月 17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806.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146.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8,195.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7.5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丙烷脱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	68,195.79	68,195.79	68,195.79	46,806.82	58,446.31	-9,749.48	85.70				
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		1,700.00		1,700.00		1,700.00	0.00	100.00				
合计		69,895.79	68,195.79	69,895.79	46,806.82	60,146.31	-9,749.48	86.0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市场环境变化,原项目丙烷脱氢制丙烯(PDH)已明显产能过剩,产品生产成本与销售价格倒挂,公司原有 60 万吨丙烯产能尚未扭转亏损局面,继续建设 60 万吨 PDH 将导致公司增加额外投资成本,亏损加大。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丙烷脱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项目“丙烷脱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受市场环境变化,原项目丙烷脱氢制丙烯(PDH)已明显产能过剩,产品生产成本与销售价格倒挂,公司原有 60 万吨丙烯产能尚未扭转亏损局面,继续建设 60 万吨 PDH 将导致公司增加额外投资成本,亏损加大,原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丙烷脱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现阶段变更后项目正按计划实施中,新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本年未进行现金管理活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 12 月 17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	丙烷脱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子公司渤海石化	天津市	68,195.79	68,195.79	46,806.82	58,446.31	85.70				否	2024年 8 月 27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合计				68,195.79	68,195.79	46,806.82	58,446.31	85.7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市场环境变化,原项目丙烷脱氢制丙烯(PDH)已明显产能过剩,产品生产成本与销售价格倒挂,公司原有 60 万吨丙烯产能尚未扭转亏损局面,继续建设 60 万吨 PDH 将导致公司增加额外投资成本,亏损加大。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